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朱丽玲及本公司与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本案相关情况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7月19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11月20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12月24日，傅开武、朱丽玲及本公司收到人民法院电子文书送达平台统一送达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终6790号，现予以披露。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跃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丽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丽玲

主要负责人：朱丽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傅开武

主要负责人：傅开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于2024年7月5日由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05民初184号，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本院（2022）甘0105民初453号案件产生的各项费用203875元；

2.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24年1月2日的逾期还款利息4733426.99元，并承担自2024年1月3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剩余借款本金3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

3.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案保全保函费用4440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其他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6）。

（二）二审情况

本案于2024年12月5日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终6790号，为终审判决。本公司、傅开武及朱丽玲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前述民事

判决书。依据判决书，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1.维持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05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判决及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反诉费的负担；

2.撤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05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五项判决；

3.驳回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87112 元，由上诉人傅开武、朱丽玲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本次二审判决尚处于生效阶段，暂未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人员稳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因本案公司存在潜在担保义务，二审法院已依法判决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本次判决若生效后，本公司将不存在对上述债务的偿付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方面收付款一切正常，因本案公司存在潜在担保义务，二审法院已依法判决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本次判决若生效后，本公司将不存在对上述债务的偿付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经验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的学习，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把控

对外担保审批，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本公司潜在担保义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与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私下签署《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所致，协议第七项约定本公司自愿为傅开武、朱丽玲向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协议是在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署，因此未履行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属违规担保。依据协议计算，违规担保发生日（2022年9月30日）累计担保金额为10,341,290.00元。

本次二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了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向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还款责任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甘01民终6790号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